

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198)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

重点项目快速推进工作会议纪要

2023年7月12日上午，区领导丁正红同志在区会议中心2201会议室主持召开2023年第1次重点项目快速推进工作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等12个项目加快开工建设事宜

(一) 关于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加快开工建设事宜

为实现2024年12月16日交付的要求，目前该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已完成施工招标并进场，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申报工作，项目建设工期尤为紧迫。为落实区政府

“攻坚克难”任务要求，保障项目如期交付，会议议定：一是请区教育局协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加快办理用地规划许可手续，请区建筑工务署加快主体工程概算编制申报工作，请区发展改革局加快概算批复工作；二是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对进场施工涉及的临时用地手续办理予以支持，三是请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交警大队对施工临时占道挖掘手续办理予以支持；四是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和龙岗街道办对提前办理永久路口开设手续事宜予以支持；五是请区建筑工务署组织施工单位尽快进场施工，如进场施工时尚未完善相关报建手续，请区住房建设局对项目主体施工的质量、安全介入监督予以支持；请区建筑工务署按有关程序和规定完善容缺资料，原则上在项目开工后半年内补齐。

（二）关于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龙岗街道朱古石初中学校新建工程等8个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加快开工建设事宜

根据《有关项目建设协调会议纪要》（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22年285号）精神，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需于2024年9月开学；此外，龙岗街道朱古石初中学校新建工程、深圳中学龙岗学校（小学部）改扩建工程、宝龙街道南约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如意小学改扩建工程等4所学校均需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布吉街道百鸽笼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坂田街道坂澜小学新建工程、

坂田街道宝岗小学改扩建工程、龙城街道清林小学改扩建工程等4个学校项目计划于2023年下半年开工建设。为尽快推进项目建设，会议议定：一是请区建筑工务署加快该批项目概算申报，请区发展改革局加快概算评审、尽快下达概算批复；二是请区教育局协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加快办理用地规划许可手续；三是请区建筑工务署组织项目施工单位尽快进场施工，请区住房建设局对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龙岗街道朱古石初中学校新建工程等8个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施工质量、安全介入监督予以支持；四是请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对占用公共绿地及迁移砍伐树木手续办理予以支持；五是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对进场施工涉及的临时用地手续办理予以支持；六是请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交警大队对施工临时占道挖掘手续办理予以支持；七是请龙岗街道、龙城街道、宝龙街道、平湖街道、布吉街道、坂田街道、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对施工单位进场建设予以支持；请区建筑工务署按有关程序和规定完善容缺资料，原则上在项目开工后半年内补齐。

（三）关于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项目加快开工建设事宜

根据《龙岗区道路网建设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项目需于2023年开工建设，且目前项目沿线车流量日趋增大，项目周边片区交通情况复杂、极易拥堵，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鉴于该项目涉及耕地保护图斑、涉铁路、涉高速，相关手续办

理程序复杂、时限长，难以实现按期开工建设的目标。为尽快推进项目建设，会议原则同意：一是请区建筑工务署组织项目施工单位加快进场施工，请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项目施工质量、安全介入监督予以支持；二是请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对占用公共绿地及迁移砍伐树木手续办理予以支持；三是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对进场施工涉及的临时用地手续办理予以支持；四是请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交警大队对施工临时占道挖掘手续办理予以支持；请区建筑工务署按有关程序和规定完善容缺资料。

（四）关于 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加快开工建设事宜

为确保 2024 年第六届全球 AEO 大会顺利召开，项目需于 2023 年 11 月底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并如期完工，会议议定：一是请区建筑工务署加快 AEO 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概算申报，请区发改局加快概算评审、尽快下达概算批复；二是原则同意区建筑工务署依据 AEO 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先行开展施工招标，待取得概算批复后开展截标定标等工作，请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予以支持；三是原则同意区建筑工务署组织施工单位尽快进场施工，请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项目施工质量、安全介入监督予以支持；请区建筑工务署按有关程序和规定完善容缺资料，原则上在项目开工后半个月内补齐。

二、关于确认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建设指标事宜

鉴于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为抢险救灾项目，情况特殊，为一揽子解决好该历史遗留问题，会议原则同意：一是中型驿站实际测绘面积指标纳入党校地块规划指标，经区财政局认可后，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对党校地块用地手续完善工作予以支持，办理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用地划拨手续；二是后续按该指标办理中型驿站、党校项目相关报建许可及验收手续，请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审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龙岗街道办予以支持。

三、关于园山街道大福路市政工程建设事宜

鉴于园山街道大福路市政工程立项资金仅能满足大福路（龙岗大道-园山路）建设需求，考虑到片区缺少对外出行通道，交通压力较大，为加快项目建设工作，合理利用现有成果，根据园山街道办提出的优先实施大福路（龙岗大道-园山路）的建议，会议原则同意：一是园山街道大福路市政工程先实施龙岗大道-园山路段，请区建筑工务署与相关服务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实施范围；二是对目前园山街道大福路市政工程已取得的初勘、规划调整等合同及费用按实结算，所发生的费用由区建筑工务署在园山街道大福路市政工程中列支，请区财政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予以支持；三是鉴于大福路（园山路-永勤路）因征地拆迁问题目前无法建设，会议原则同意暂缓实施并按甩项处理，为避免产生新的断头路，请区建筑工务署视征地拆迁情况适时启动大福路（园山路-永勤路）立项

工作并开展建设，充分沿用前期设计成果，避免投资浪费，请区发展改革局予以支持。

四、关于东惠东路、康惠路市政工程重新立项事宜

该项目于 2011 年立项，此前受征地拆迁、学校规划未稳定等因素影响停滞多年，已过立项有效期，且相关设计规范、建设标准、投资规模已发生较大变化，已远超原立项投资金额，鉴于以上情况，会议原则同意：一是项目取消并重新立项，请区建筑工务署按程序申报重新立项，请区发展改革局予以支持；二是为充分利用现有批复成果，避免投资浪费，按照协商一致的结算方案，由原设计单位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工作后按现状结算（费用约 7.5 万元）且不突破原合同，重新立项项目不再重复列支此部分费用，请区建筑工务署与原设计单位签订终止协议，后续设计及其他服务另行招标委托，请区财政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区审计局、区住房建设局予以支持；三是为加快推进项目，项目取消事宜经区政府投资项目联评联审会议审议通过后，请区建筑工务署向区发展改革局申请提前启动项目设计、勘察招标委托等有关前期工作。

五、关于深圳市龙岗区 16 号线双龙站新增 E 出口市政通道工程（原名深圳市龙岗区 16 号线双龙站 E 出口市政工程）建设事宜

该项目为新增 16 号线双龙站 E 出口市政通道。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协调会议纪要》（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2022 年 295 号）明确原则同意项目由市地铁集团代建，参建单位沿用

原 16 号线建设各方，并明确了代建范围、内容、费率等。区建筑工务署书面征求市地铁集团签订代建协议的意见，市地铁集团复函“地铁 16 号线已于 2022 年 12 月底通车运营（原地铁 16 号线不含 E 出口），地铁原施工、设计、监理、监测等参建单位目前已进入收尾和合同结算阶段，新增 E 出口市政工程通道已不再具备同步建设条件，无法按原区会议纪要委托原参建单位实施”。鉴于该项目与地铁 16 号线双龙站、地铁 3 号线区间密切关联，为做好涉铁安保区内的设计、施工统筹及地铁的报批报建等工作，本次会议原则同意：该项目由区建筑工务署立项后直接委托市地铁集团全过程代建（代建费用按 100% 计取），代建管理费按照《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21〕2 号）执行，参建单位由市地铁集团按相关规定招标确定，请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区住房建设局、区轨道办、市地铁集团予以支持。

六、关于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涉地铁保护设计方案调整事宜

会议听取了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涉地铁保护设计方案调整问题的汇报，鉴于地铁公共设施的安全保护特殊性，会议原则同意：一是本项目设计方案依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及相关专家评审会提出的意见，逐项对照完善、落实对本工程建设涉及周边地铁已建成在运营、在建及规划建设设施的安全保护及相关建设预留条件的必要增加或加强措施，以确保地铁设施安全的情况下顺利推

进本工程的建设；二是依据专家评审会对涉地铁保护设计方案调整变更的技术延续性、工艺调整、安全、施工与协调的管理难度、工期与经济性等分析评审归类为密不可分的意见建议，同意将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涉地铁保护设计方案调整部分按照《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深龙住建〔2020〕36号）要求，按程序完善相关手续，以工程变更形式纳入工程主体施工总承包范围实施，增加造价3806.16万元，请区建筑工务署加强建设管理，保证安全及质量，避免投资浪费，加快推进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的建设，请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局、区轨道办予以支持。

七、关于龙安路南段（红棉路-六约学校）市政工程电力高压线迁改工程签订资金补偿协议事宜

该项目为六约学校配套道路，需于2023年8月底前完工，当前急需委托电力改迁单位进行电力设施拆除及迁改工作，为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会议备忘录》精神，10千伏迁改项目按照“资金补偿”的方式实施。会议原则同意区建筑工务署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电力迁改工程资金补偿协议，以资金补偿方式委托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实施龙安路南段（红棉路-六约学校）市政工程建设范围内10千伏电力设施的迁改工作。

经区建筑工务署初步测算，本项目电力定额造价低于市政

定额造价，鉴于此，会议原则同意按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电力迁改工程资金补偿协议通用版本中的计价标准执行，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且不得超过区发展改革局批复的项目总概算内电力迁改工程建安费金额，协议的付款方式按暂定价 30% 支付第一期补偿款，请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深圳供电局予以支持。

其他参会人员：区发展改革局张伟新，区轨道事务中心孙海涛，区教育局黄益辉，区财政局赖咏梅，区住房建设局陈永楨，区审计局冯霞，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刘元清，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孔鹏辉，区建筑工务署张颖辉、刘雄、王宁，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何勇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杨宁，龙岗供电局蒋大鹏，龙岗交警大队程剑，市土地储备中心张楠楷，平湖街道办栾振华，布吉街道办徐瑞，坂田街道办黄栋玮，园山街道办张义军，龙岗街道办易达新，龙城街道办林炎森，宝龙街道办郑宇霄，市地铁集团赵忠杰。

分送：区长、副区长；区发展改革局（区轨道事务中心）、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审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区建筑工务署，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龙岗供电局、龙岗交警大队、市土地储备中心，平湖街道办、布吉街道办、坂田街道办、园山街道办、龙岗街道办、龙城街道办、宝龙街道办。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印发
